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代　理　人　陳維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057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藤田桂子 | 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| 114年1月23日 | 737,827元 | BI1443253 |